

# 山 东 交 通 学 院

## 船 员 教 育 与 培 训 质 量 管 理 处

质函〔2024〕1号

### 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

各航海教育和船员培训受控单位（部门）：

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质函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组织校内专家围绕航海教育和船员培训的法规符合情况，开展了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专项督查。督查组累计督查 143 场次，现将督查情况总结通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督查结论

1. 整体教学组织、学员管理满足海事主管机关及学校相关规定。培训课程师资配备与教学培训管理均符合海事局相关规定。教师任职资格和数量能满足许可条件及规模要求，管理人员资格和数量满足许可条件要求，实际担任培训的教师与课程表一致，教师能够按照培训计划开展授课。

2. 场地、设施设备和开班规模满足许可条件要求，关键场地设施设备运行正常、满足实操训练要求，培训场地使用与课程表相一致。

3. 教学过程能够按规定对学员进行考勤。培训项目、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皆做到公开透明。

## 二、发现问题

1. 个别教师教学过程中与学生互动不足，学生参与度有待提高。

2. 部分课堂存在学生迟到、缺勤、未带教材、学习积极性不足等情况。

3. 个别课堂存在学生学习内容与教学科目不符情况，尤其毕业班同学在专业课课堂上准备考研、考公现象较多。

## 三、意见建议

1. 进一步丰富课堂互动方式，增加研讨交流机会，提升学生、学员课堂参与度，强化课堂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，提升适任证书考试通过率。

2. 进一步强化实操训练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保障教学安全有序开展。

3. 针对部分航海类专业师资陆续退休情况，培训实施单位（部门）应做好相应师资引进、培育的统筹安排。

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

2024年2月23日